

財團法人司法微光基金會

董監事會議事與費用支給要點

20260429 董事長核定
20260515 第一屆第二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備查

第 1 條 依據

本要點依據本會捐助章程第十九條及財團法人法第二章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董事會召開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董事長因故不能召集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董事會應於會議十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全體董事；臨時會議得縮短至三日前。通知內容應載明時間、地點及議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3 條 監察人列席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並提出意見。監察人認有必要時，得召開監察人會議或個別向董事會提出書面意見。如本會僅設置一名監察人者，其相關程序準用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三名以上監察人時，得依本要點召開會議。

第 4 條 議決及會議紀錄

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出席為開會法定人數，會議之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但章程之修訂或變更、不動產之處分及解散事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並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報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議應製作紀錄，載明出席人員、列席人員、決議事項及決議結果，經主席簽章後保存。會議紀錄得以電子檔留存。

第 5 條 董事會之職權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
-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 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 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九、合併之擬議。
- 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6條 監察人之職權

- 一、監督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
- 二、稽核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 三、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捐助章程執行事務。

第7條 出席費與交通費支給

- 一、董事及監察人為無給職。出席會議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 二、出席費每次新臺幣伍仟元整（NT\$5,000）。
- 三、非居住於本會所在地者，得憑交通憑證實報實銷往返交通費。
- 四、核銷程序如下：
 - （一）會議簽到表或視訊截圖為核銷依據。
 - （二）由出納製表，經辦公室主任審核、執行長核定後支付。
 - （三）費用應於會後二個月內完成核銷。
- 六、僅簽到未實際參與會議者，不得請領。

第8條 列席

執行長、秘書處同仁及主管機關指派之代表，得列席董事會議，提出意見。

第9條 保密義務

董事、監察人及列席人員對於會議討論事項，除依法應公開或經董事會決議者外，均應負保密責任。

第10條 未盡事項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會捐助章程及財團法人法規定辦理。

第11條 附則

本要點經董事長核定後，提交董事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